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办字〔2017〕7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潍坊医学院

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强学校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管理，更好地服务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校本部所属各部门、院（系）及符合条件的附属医院购买、使用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适用本办法，免税进口仪器设备范围执行海关总署《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》和《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》文件要求。

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三条 各有关单位进口仪器设备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。

第二章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申购

第四条 校本部各单位申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，需按年度提出采购计划，统一纳入财务预算管理，统一采购。

第五条 校本部申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须提交材料：《潍坊医学院年度物资购置审批表》《潍坊医学院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（预算单价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），及资产管理处根据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第六条 附属医院申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，须于每年3月1日前制定免税进口仪器设备购置计划，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附《附属医院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申请表》、近五年内未购置同类仪器设备的证明、仪器设备用于教学科研的说明等，送医院管理处审核，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校本部免税进口仪器设备，由资产管理处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报海关审批，并建立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档案。各申购单位有责任配合向海关做好解释工作。学校审批通过的附属医院免税进口仪器设备，由医院按程序自行安排办理。

第八条 在申购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签订购买合同和办理免税进口事宜。如发现已私自签订合同的免税进口业务，学校拒绝办理免税审批手续。

第三章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购置、验收

第九条 校本部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原则上应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，由资产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，依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《潍坊医学院采购办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程序进行采购。

第十条 技术部分由设备申购单位负责，商务部分以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为主。技术部分包括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、配置清单、售后服务、出国培训、验收标准等条款，须经申购单位（项

目)负责人审查并签字确认。商务部分包括最终合同价格、成交方式、交货日期、运输方式、付款条件、验收方式、索赔条件等,由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审核签字。

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委托外贸代理公司,协调办理免税进口各环节工作。到货前,申购单位应事先准备好安装条件,到货后,及时依据合同进行初步验收,持《潍坊医学院物资到货验收单》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,由资产管理处按照程序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涉及商检的仪器设备,申购单位需经资产管理处同意方可开箱验收。

第十二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验收时,如果发现货物外观包装与合同不符、缺货、破损或仪器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指标要求,申购单位应及时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,由资产管理处协调处理有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,包括采购合同、验收记录、验收报告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,在验收合格后,由各单位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留档备查。

第十四条 附属医院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经学校同意、报海关审批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,到货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。相关招标材料,提交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备查。

第四章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管理

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海关监管期为五年。监管期内,每年第一季度,各使用单位(含附属医院)需向学校递交《减免

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》，由资产管理处汇总报送主管海关。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申购单位（项目）负责人是本单位（项目）免税进口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责任人，应对本单位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管理和使用状况报告书等负责。

第十七条 在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，未经海关和学校许可，减免税申请人不得擅自将减免税货物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。否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，不定期到各使用单位（含附属医院）进行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的监督核查，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大中型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，按照主要功能和用途，限每所附属医院每种每5年1台；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其他小型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应限制在合理数量内。

第二十条 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免税备案的，由学校按程序向主管海关递交申请，海关予以审核办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